

吉利学院教务处文件

吉教字〔2023〕11号

关于开展 2023 年校级新工科、新文科研究与实践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落实教育部、四川省教育厅工作部署，主动适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，服务国家战略和区域发展需求，深化我校学科专业数字化转型，扎实推进新工科、新文科专业建设和教学改革研究，提高教师教育教学能力和水平，打造应用型品牌课程和示范课堂，培育优秀教学成果，经研究，决定启动 2023 年校级新工科、新文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立项申报工作，面向 2023 年四川省第二批新工科、新文科研究与实践项目申报做准备。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内容

请二级学院参考省厅 2022 年第一批《项目指南》（见附件，2023 年版暂未发布），结合已有工作基础，科学梳理新工科、新文科教育发展的基本脉络，深刻把握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背景，充分认识学科交叉，数字化技术赋能传统专业的迫切性，主动谋划、把握机遇，统筹推进我校新工科、新文科建设改革工作，深入开展创新型、复合型和应用型多元人才培养、优化专业、夯实课程体系、推动模式创新、建设实践基地、培育优质师资、强化协同育人、提升质量标准、深化开放合作等多样化探索和实践。

二、申报原则

（一）着眼创新发展。按照当前高等教育改革有关精神和工作部署，以改革创新为主线设计申报项目和开展实践，着眼于解决长期制约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，着眼于探索面向未来高等教育工科、文科改革发展的新路径新范式，突破常规研究工作研究。

（二）突出办学特色。根据学校的办学定位，紧密结合办学优势、育人特色、工作基础、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，合理选题。选题要注重项目质量，力争创建新模式、引入新内容、服务新业态，取得创新性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成果，进一步彰显办学特色。

（三）强化实践应用。充分结合行业企业资源，发挥民办教育产教融合的特点，把研究与改革体现在实践中，把项目成果体现在实践成果上，以实践推动改革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本次项目申报应突出学科交叉融合、数字化转型、特色创新，优先支持与其他学院、产业学院、科研院所、企业联合申报的项目。

（二）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具有副高以上职称，同时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、资源整合能力、工作胜任能力，责任心强，有充沛的时间和精力投入项目研究与改革实践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。各学院要高度重视新工科、新文科研究与实践项目申报的宣传、动员工作，充分认清我校工程教育改革创新和数字化转型的迫切性，主动谋划、把握机遇，统筹推进新工科、新文科建设改革理论与实践工作，深入开展多样化探索和实践，按照突出创新、突出特色、突出实践的原则，集体打磨，积极参与项目申报。

（二）精心组织。要加强研究、统筹设计，合理布置选题领域和选题方向，避免过度集中；要提供保障、严格把关，务必创建好、推荐出符合新工科、新文科建设要求的高质量项目；要严谨细致，规范填写申报材料；为整合资源，集中优势，保证申报质量，每个二级学院推荐申报不超过2项。

(三)材料报送。项目负责人请认真填写《吉利学院新工科、新文科研究与实践项目申报书》，学院完成申报书初审，于4月20日前将电子版申报书、汇总表以学院为单位通过OA邮件打包发送到教务处李姣楠，纸质申报书（一式一份）集中报送至教务处251室。不接收个人单独报送申报材料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联系人：李姣楠

联系电话：18202802852

附件：1.2022年《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指南》

2.2022年《新文科研究与实践项目指南》

3.吉利学院新工科、新农科、新文科研究与实践项目
申报书

4.吉利学院新工科、新农科、新文科研究与实践项目
申报汇总表

吉利学院教务处

2023年4月2日

信息公开类别：主动公开

吉利学院教务处

2023年4月2日印发
